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修訂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借方與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該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不得自願提前償還第一筆分期還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借方可自願提前償還第二筆分期還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全部未付應計利息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償還。

應借方要求並經審慎考慮貸款協議及過渡貸款之一切情況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函件，以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借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提前還款日期」)自願提前全數償還第一筆分期還款及第二筆分期還款，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貸方支付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第一筆分期還款及第二筆分期還款之全部未付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貸方已根據補充協議自借方全數收取相等於第一筆分期還款及第二筆分期還款總額之提前還款。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翥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